

##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及附件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情况介绍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计划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满足上市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/鉴证服务相关要求；在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审计工作中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规范、及时完成了相关工作。

我们同意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肖 莹：

2021年4月1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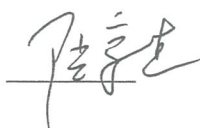
董 滨：

2021年4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陆豪杰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aoji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1年4月10日